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﹙2020﹚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床下柜三联（公寓床）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80 人，营业收入为36992.719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46.64561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上床下柜两联（公寓床）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80 人，营业收入为36992.719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46.645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座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入为 36992.719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46.645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 4.高低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入为 36992.719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46.645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 5.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入为 36992.719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46.645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派格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7月3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